我的教育專欄(209)On the Go

李家同

我們都知道”go”是動詞，”On the Go”是不合文法的，可是這是我們小學英文教科書的書名，這本教科書也是教育部審訂的。先且不管為何要用”On the Go”，該問的是，孩子們會不會不知道”On the Go”是不合文法的?從這件事情可以看出我們國家的小學英文教育是非常不重視文法的。

我的英文文法書的第一個規則就是”兩個動詞不能連在一起用”，有一位學生發現老師在上課時寫了一個句子，裡面有”go get a drink”，他和老師爭辯說，go和get都是動詞，怎麼可以放在一起?那位老師勸他對這種事情不要太認真，這位同學仍然不以為然。

我們發現很多的小學生對於哪一個字是動詞，哪一個字不是動詞，相當不在乎，其結果是，他們會寫出

He isn’t love music.

Are you eat apples every day?

I like play basketball.

這實在不能怪他們，教科書的書名都不合文法，將go看成名詞，學生如何能夠不犯錯?